

# 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校发〔2015〕83号

为有效、合理地分配研究生教育资源，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并促进学科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并在每个招生年度进行分配，所分配指标仅在当年度有效。

二、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依据本办法开展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测算、分配和调控工作。

三、学术学位招生分配指标由三部分构成：专项指标、基本指标、奖励指标。

（一）专项指标为当年国家下达我校学术学位招生指标总数的5%。该指标用于学校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的科研项目资助和学校其他项目等扶持和发展。

（二）基本指标为当年国家下达我校学术学位招生指标总数的70%。以基本指标为基础，按照上一年度各培养单位学术型专业的实际招生数占全校上一年度基本指标总数的比例作对应分配形成各培养单位基本招生指标。

（三）奖励指标为当年国家下达我校学术学位招生指标总数的25%。研究生院根据上一学年度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按以下主要因素进行分配：

1. 第一志愿生源上线比例；
2. 毕业生人均发表核心论文比例；
3. 毕业生考取博士比例；
4. 新增新建重点学科和学位授权点；
5. 国家科研项目数（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
6. 毕业生就业情况（初次就业率、年终就业率）等其它因素。

四、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培养单位学科学位点建设发展、导师学术水平、科研项目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分配细则。

五、在每个招生年度学校制定的录取环节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招生指标的培养单位，其未完成的招生指标将由学校收回统筹，并在生源充足的培养单位进行再分配。

六、各培养单位在执行招生计划过程中，若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必须及时将剩余指标返还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如因不及时归还造成学校招生指标浪费的，则在下一年度应分配的招生指标中按未完成指标总数加倍扣除。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